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6〕4号

关于新田县德家种养专业合作社牛蛙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德家种养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德家种养专业合作社牛蛙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大坪塘镇知市坪社区山口村，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2万元，总占地面积约8291.8m²（12.437亩），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包括蛙池、办公生活区、仓库、蓄水池和废水处理设施等，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牛蛙30万斤。

二、审批结论。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处理死蛙、干式清泥、加强厂区四周绿化种植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完善雨污排放管网系统。运营期间，养殖废水经“三级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氧化塘”组合处理后回用于牛蛙养殖，严禁设置排放口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污泥严格做到及时清运外售有机肥厂，不在厂内贮存。病死蛙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填埋并进行无

害化处理，如出现疫情，应按照国家畜牧、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求进行处置，不得私自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场内暂存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贮存、转移和处置。项目营运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职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六）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投诉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有关主体责任及后续要求

（一）你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



污登记。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